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1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之全部被告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部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全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應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部分），逾期有未補正繳納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

01 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  
02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（最高  
03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7號、第22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4  
04 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、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債  
05 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  
06 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  
07 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、台抗字第22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  
08 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  
09 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  
10 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 
11 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劉俊麟、被告劉○○等  
13 人，惟未提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部繼承人最  
14 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全部繼承人  
15 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等真實住居所，暨本件代位分割遺產  
16 訴訟之全部被告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又原  
17 告主張其對被代位人劉俊麟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703元之  
18 債權，起訴代位行使被代位人劉俊麟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依  
19 上開說明，其代位權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本件訴訟標的  
20 價額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劉俊麟所佔應繼分  
21 比例定之。綜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 
22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  
23 正起訴狀之全部被告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部  
24 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全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暨依民事  
25 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  
26 判費（應扣除已繳之裁判費3,530元部分）。原告逾期如有  
27 未補正繳納者，即駁回其本件之訴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  
29 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潘美靜